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匯總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準則存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說明。本節所載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導致或影響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總額與各數據之和之間的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一家香港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造。董事認為，我們在香港地基承包行業建立的競爭優勢，乃主要在於我們在完成涉及精密地基及工程設計的項目方面的經驗。我們能夠就授予我們的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開發可替換及具成本效益的地基設計方案。

捷利建築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的建築工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為專門地基承建商。

我們正在從次承判商發展為較多以總承建商身份專注於目標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已完成12個地基項目，其中三個為我們擔任次承判商的目標地基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首次在一個地基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正在進行七個地基項目，並作為次承判商進行18個地基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獲授予澳門項目，總合約金額為52.8百萬港元。澳門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開展建造工程。於業績記錄期澳門項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個在建地基項目，該等地基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為631.1百萬港元。根據相關合約文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該等地基項目將產生的收益金額為258.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地基項目按性質劃分的收益及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待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待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待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設計及建造 地基項目	3	268,474	97.0	4	281,323	86.9	6	148,144	56.2	5	82,594	67.3	4	143,291	72.4	1	15,799	26.0
只建造地基項目..	3	8,278	3.0	8	42,240	13.1	12	115,327	43.8	10	40,142	32.7	9	54,701	27.6	1	44,910	74.0
總計	6	276,752	100.0	12	323,563	100.0	18	263,471	100.0	15	122,736	100.0	13	197,992	100.0	2	60,709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準。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金額主要因我們所承接的已大致竣工地基項目數目變動而出現波動。

我們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益。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量。有關該等地基項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地基項目各自的簡介及各自合約金額)載於下文「地基項目」各段。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私營部門的總承建商、項目擁有人及物業發展商。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有兩名、五名、八名及九名客戶，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有一名、四名及五名客戶為香港物業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地基工程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76.8百萬港元、323.6百萬港元及257.3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部收益金額及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97.6%。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五名及九名客戶，其中兩名及五名客戶為香港物業發展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70.8百萬港元及114.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00%及93.1%。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擁有13個在建地基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地基項目的合約金額為631.1百萬港元，而根據相關合約文件，該等地基項目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收益額分別為198.0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的地基項目計，我們擁有十名客戶。

作為我們的部分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側重於目標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及作為總承建商承接該等項目。物業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可能傾向於總承建商擁有其本身的機隊及工作人員。

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地基承建行業將按3.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儘管與過去二十年的增長率相比，預期香港地基承建行業未來不會快速增長，但由於可獲得額外財務資源及企業形象提升，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在香港私營部門的市場份額將能增加並可在香港及澳門市場擴展私營及公共部門的服務。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獲授澳門一個鑽孔樁項目，但於業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76.8百萬港元、323.6百萬港元及263.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26.0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70.8百萬港元及122.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6.8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績記錄期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繼續集中於香港私營部門的地基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獲授合約總額合共52.8百萬港元的澳門項目。澳門項目將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建築工程。於業績記錄期內概無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個在建地基項目，而該等地基項目合約總額為631.1百萬港元。根據相關合約文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該等地基項目將予產生收益估計金額為258.7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就[編纂]產生的開支總額估計為[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中扣除，預期[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而預期[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有關開支影響。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該等開支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件或事實情況可能影響手頭上地基項目擬確認收益的估計金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及趨勢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及將繼續直接及間接受下文所載的若干因素所影響。以下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所影響。

財務資料

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擴充業務從而承包香港公營部門的地基工程。此擴充計劃需要我們符合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將涉及額外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董事確認我們在地基設計方面擁有強大實力，使我們可改進或修改項目擁有人或物業發展商提呈的建築項目原地基設計。根據Ipsos及董事的經驗及行業知識，雖然進軍公營部門整體而言對我們有利，但香港公營部門地基項目一般用不上此項能力，而大部分香港公營部門的地基項目毋須深厚的設計及建造專門知識。然而，董事認為我們不僅於執行複雜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擁有強橫實力，惟本集團亦於執行「只建造」地基項目中擁有豐富經驗，乃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進行18項「只建造」地基項目及完成九項有關地基項目。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擁有其他優勢，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故允許我們進軍香港私營機構及有效進行有關地基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從香港私營機構取得任何地基項目。

我們擴張策略的成功將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益。在擴大我們於香港公營部門的業務板圖時，我們將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包括購買機械及招聘合適人員，這亦將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繼續實行有序的擴張策略。無論如何，在實施擴張計劃過程中，我們會在法律、法規、合約、勞工或其他相關問題上面對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香港的市場情況以及地基承建行業的趨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以香港為基地，而我們將繼續倚賴香港市場。鑒於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私營部門的總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我們建築行業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築活動是否持續暢旺。

然而，該等建築活動的性質、程度及時機將根據若干相互關聯的因素而釐定，包括香港政府於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土地供應、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投資以及住宅物業的需求。該等因素會影響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地基項目的供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均認為，地基承建行業是乃以項目為基礎並將繼續以項目為基礎，對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建築行業低迷以及經濟下滑而下降。

我們的收益來源或擴大至我們擔任總承建商或香港公共部門的地基項目。

我們有能力競投及獲得目標地基項目是我們成功及保持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大部分收益的地基項目的採購流程，與作為總承建商或香港公營部門地基項目的投標程序完全不同。即使我們計劃以總承建商身份專注於目標地基項目，但倘我們未能以次承判商身份獲授新的地基項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正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於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地基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影響我們中標率的標準及因素均有所不同。倘我們不能以次承判商及總承建商身份取得地基項目，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將擴張至香港公營部門。此外，香港公營部門的招標過程亦有分別，而我們並無任何實質經驗。項目中標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而言將變得更加重要。

主要費用項目（即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材料、零件及消耗品成本）的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成本結構於業績記錄期經歷變動。我們以往產生大量的分包費用及人事費用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於購買機械後，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已發生變動，而我們會產生大額員工成本及機械折舊。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佔銷售成本的79.1%、78.7%、49.9%及36.9%，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則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8%、11.3%、18.2%及16.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材料、零件及消耗品的成本均大幅上升，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改變為專注於以自有員工及機械進行目標地基項目。

我們管理及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至關重要，因為這將提高我們改善毛利率的能力，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地基項目價格一般取決於我們完全無法控制的市場條件。

預計完成地基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我們的收益視乎按項目基準中標的地基項目規模及數目。在編製合約文件時，我們需要就釐定價格而預計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在大部分情況下，除特別情況或出現工程變更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外，即使我們的預計錯誤，價格亦不能調整。完成一個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不利的天氣狀況、工業意外、預料之外的地盤狀況、涉及地基項目的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其他不可見問題及狀況。

任何涉及一個項目的時間及成本方面的重大不準確預測會對我們所承接地基項目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影響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地基承建行業的法例法規。

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的地基承建行業受不同的發牌制度及規例所規管。有關該等法例法規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適用法例及規例」一節。合規標準或任何新法例法規的任何變化可能限制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或以在其他方面導致競爭力降低。此外，遵守新增或附加的法例、法規及發牌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或無法及時適應該等變化，而任何未有及時應對該等變更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我們的業務由及將繼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根據重組，我們的業務已轉至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在此基準上，重組只是一項業務管理層並無變動的業務重組，而有關業務的最終擁有人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因此，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審核匯總全面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乃按呈列年度的業務賬面值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須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及判斷會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定期由管理層重新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由於下列會計政策的運用相當依賴管理人員的估計，而且採用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會得出完全不同的呈報金額，因此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對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有關會計政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特定準則時，本公司方會確認收益。收益經對銷本集團銷售後列賬。

地基項目的收益乃按地基項目完工階段確認。

地基項目

當地基項目的結果能可靠估計，且項目很可能會產生利潤時，合約收益金額將於地基項目期間參考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地基項目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我們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益。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我們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報告各地基項目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地基項目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合約資產／負債、貿易應收／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計入流動資產／負債，原因是我們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將其入賬。

機械及設備及折舊

機械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我們，而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的情況下，方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損益內支銷。

財務資料

機械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而計算，有關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剩餘使用壽命與租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機械	5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電腦	3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融資租賃

我們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我們取得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機械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各項租賃款項在負債與融資支出之間進行分配。相應租金責任經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結餘的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機械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我們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我們就適用稅法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可予以抵銷時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我們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方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數據

匯總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經審核全面收入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76,752	323,563	263,471	70,754	122,736
銷售成本	(241,062)	(266,246)	(215,064)	(58,197)	(104,687)
毛利	35,690	57,317	48,407	12,557	18,0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778	1,731	1,110	301	70
就[編纂]產生 的專業費用	—	[編纂]	[編纂]	—	[編纂]
其他行政開支	(9,954)	(10,257)	(7,561)	(3,793)	(4,335)
經營溢利	31,514	40,712	38,916	9,065	9,260
融資收入	—	63	122	53	50
融資成本	(383)	(1,986)	(2,361)	(724)	(1,386)
融資成本淨額	(383)	(1,923)	(2,239)	(671)	(1,3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31	38,789	36,677	8,394	7,924
所得稅開支	(5,097)	(7,723)	(6,489)	(1,571)	(2,1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6,034	31,066	30,188	6,823	5,81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匯總資產負債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7,865	75,939	125,775	118,9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4	250	45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85	510
	<u>8,189</u>	<u>76,189</u>	<u>126,005</u>	<u>119,53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				
程累積保證金	18,559	24,974	38,324	34,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006	2,850	2,683	2,9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969	30,006	58,710	63,576
應收所得稅	—	—	3,149	—
應收董事款項	79,037	16,42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6,800	16,817	1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19	27,634	34,421	25,296
	<u>134,190</u>	<u>118,684</u>	<u>154,104</u>	<u>142,636</u>
資產總值	<u><u>142,379</u></u>	<u><u>194,873</u></u>	<u><u>280,109</u></u>	<u><u>262,169</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保留盈利	41,435	72,501	102,689	108,508
權益總額	<u><u>71,435</u></u>	<u><u>102,501</u></u>	<u><u>132,689</u></u>	<u><u>138,508</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12	13,965	29,181	23,0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5	274	—	—
	<u>1,407</u>	<u>14,239</u>	<u>29,181</u>	<u>23,0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累積保證金	17,129	48,302	68,597	47,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97	7,687	15,913	6,087
借款	26,427	11,214	29,332	42,7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675	4,770	4,397	2,712
應付所得稅	3,509	6,160	—	1,386
	<u>69,537</u>	<u>78,133</u>	<u>118,239</u>	<u>100,633</u>
負債總額	<u>70,944</u>	<u>92,372</u>	<u>147,420</u>	<u>123,66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2,379</u>	<u>194,873</u>	<u>280,109</u>	<u>262,169</u>

我們匯總經審核全面收入表的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是以項目為基礎的地基承建商。收益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承接地基項目產生的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內已確認收益的地基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香港承接合共24個私營部門的地基項目。有關這些地基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地基項目位置	項目期間 ⁽¹⁾	設計及建造/ 只建造項目	所涉及協定工程類型	我們作為 總承建商(M)/ 次承建商(S)的角色	於業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半山項目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至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設計及建造	挖掘及側向承托、樁帽 及基礎施工	S	133,560	57,662	55,841	3,052	—
(2)	北角項目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至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設計及建造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 樁帽施工	S	337,112	210,555	86,427	5,215	1,107
(3)	元朗1項目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至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設計及建造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 及樁帽施工	S	142,772	257	127,109	15,406	—
(4)	屯門項目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至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設計及建造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 地盤平整及樁帽施工	S	166,978	—	11,946	113,270	34,608
(5)	大嶼山項目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至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設計及建造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 樁帽施工、拆遷及排水工程	S	94,516	—	—	8,440	27,506
(6)	灣仔項目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至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設計及建造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 及樁帽施工	M	40,500	—	—	2,761	13,933
(7)	大嶼山2項目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至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只建造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 及地基工程	S	4,883	4,541	342	—	—
(8)	大嶼山3項目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至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	只建造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基工程	S	5,519	3,737	1,782	—	—
(9)	馬鞍山項目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至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只建造	灌溉工程	S	9,946	—	9,946	—	—
(10)	深水埗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至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只建造	排水工程	S	865	*	865	—	—
(11)	屯門2項目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至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只建造	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施工	S	45,566	—	9,821	19,960	15,785

* 價值微不足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編號	地基項目位置	項目期間 ⁽¹⁾	設計及建造/ 只建造項目	所涉及及協定工程類型	我們作為 總承建商(M)/ 次承判商(S)的角色	於業績記錄期確認為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	屯門3項目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²⁾	只建造	鑽孔樁	S	22,266	14,353	7,641	272	
(13)	油塘項目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	只建造	鑽孔樁	S	5,142	4,252	890	—	
(14)	山頂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只建造	地基、挖牆及剛向承托及地盤平整工程	M	38,000	879	17,701	5,561	
(15)	Southern 1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只建造	地基、挖牆及剛向承托、地盤平整及結構施工	S	88,000	—	47,001	13,499	
(16)	屯門4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只建造	土地勘測	M	242	—	242	*	
(17)	中環1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只建造	街景改善	S	1,300	—	1,300	—	
(18)	中環2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只建造	街景改善	S	2,900	—	2,436	437	
(19)	屯門5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只建造	圍板工程及土地勘測	M	1,288	—	1,288	—	
(20)	將軍澳項目	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只建造	車輛出入道路平整	M	8,027	—	7,440	179	
(21)	元朗2項目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	只建造	挖牆及剛向承托及地下水槽工程	S	10,000	—	7,521	1,545	
(22)	灣仔2項目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只建造	管槽及灌漿工程	S	8,192	—	1,907	2,803	
(23)	屯門6項目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設計及建造	地基、挖牆及剛向承托、地盤拆遷及結構施工	M	75,000	—	—	5,440	
(24)	Southern 2項目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只建造	土地勘測	M	626	—	—	61	
總計						1,243,200	276,752	263,471	122,736	

附註：

- (1) 項目期間指相關初步協議所載相關地基項目開工日期至完工日期期間，可透過任何後續建設項目調整。
 (2) 我們已完成合約規定的工程及待收取實際完工證書。因此，我們認為此項目已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

* 價值微不足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數目增加以及三項目標地基項目（即半山項目、北角項目及元朗1項目）大致上竣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跌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 將近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時，我們透過擔任總承建商參與額外地基項目數目更改我們的業務策略。這減少了我們以次承判商身份參與地基項目以及我們參與地基項目的總數。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大量地基項目數目僅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上竣工。

由於上述理由，故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低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由於開展元朗2項目、灣仔2項目及屯門6項目等新地基項目，故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高。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內按我們擔任總承建商或次承判商的角色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承建商	—	—	1	879	5	29,432	3	5,457	6	25,174
次承判商	6	276,752	11	322,684	13	234,039	9	65,297	9	97,562
總計	6	276,752	12	323,563	18	263,471	12	70,754	15	122,736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就各項地基項目擔任次承判商及總承建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首次擔任地基項目的總承建商。

於業績記錄期內，即使我們的收益曾大幅波動，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有競爭優勢的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按所承接地基項目性質及數目劃分的收益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	3	268,474	4	281,323	6	148,144	4	49,634	5	82,594
只建造地基項目	3	8,278	8	42,240	12	115,327	8	21,120	10	40,142
總計	6	276,752	12	323,563	18	263,471	12	70,754	15	122,736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內按合約價值劃分的我們收益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已確認 收益的 項目數目	確認 的收益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00.0百萬港元以上 (目標地基項目)	3	268,474	4	281,323	4	136,943	4	49,634	2	35,715
50.0百萬港元以上及	—	—	—	—	2	55,441	1	4,709	3	46,445
100.0百萬港元以下	3	8,278	8	42,240	12	71,087	7	16,411	10	40,576
總計	6	276,752	12	323,563	18	263,471	12	70,754	15	122,73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分包費用；(b)員工成本；(c)機械經營租賃租金；(d)折舊；及(e)材料、零件及消耗品。各項地基項目的估計成本按相關地基項目竣工百分比確認為銷售成本。就個別項目可預見虧損在我們盡快預測下作出撥備。分包費用指在我們於考慮我們可用勞工及機械資源後認為合適或須要委聘次承判商進行我們部分地基項目的銷售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本。分包費用包括樁帽施工工程、工字樁工程、預鑽孔及測試工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如地盤平整工程及鋼筋條固定工程。員工成本指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向直接工人及項目團隊成員(直接參與我們的地基建築項目)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除我們擁有的機械外，我們亦從獨立第三方租賃機械以進行所參與地基項目工程。我們因而產生租賃租金作為我們的部分銷售成本。材料、零件及消耗品成本包括混凝土、鋼筋、汽油及其他金屬材料。其他銷售成本包括我們地基項目工地辦事處的廢物運輸及交付成本以及其他雜項開支(公用設施、電及水)。該等開支亦包括機器及工地辦事處集裝箱的運輸成本。我們通常於地基項目開始時產生大額該等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41.1百萬港元、266.2百萬港元及21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8.2百萬港元及104.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190,776	79.1	209,415	78.7	107,315	49.9	21,534	37.0	38,617	36.9
員工成本	21,131	8.8	30,062	11.3	39,187	18.2	15,639	26.9	17,610	16.8
機械經營租賃租金	2,951	1.2	2,396	0.9	42	*	—	—	5	*
折舊	505	0.2	3,624	1.4	10,297	4.8	3,828	6.6	6,092	5.8
材料、零件及消耗品	13,451	5.6	14,899	5.6	46,306	21.5	13,126	22.6	34,723	33.2
倉庫物業經營										
租賃租金	—	—	—	—	600	0.3	300	0.5	300	0.3
其他	12,248	5.1	5,850	2.1	11,317	5.2	3,770	6.4	7,340	7.0
總計	241,062	100.0	266,246	100.0	215,064	100.0	58,197	100.0	104,687	100.0

* 價值微不足道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改變業務策略，以總承建商的身份獲得地基項目。這對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有影響。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起，我們的機械(用於鑽孔樁工程)採購額巨大，並僱用更多工人操作機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大部分地基工程分包予一般提供材料的次承判商，且有關材料成本計入分包費用。因此，分包費用佔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重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憑藉本身的機隊，我們分包予次承判商的地基工程減少，在購買材料時承擔更多責任，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下降，而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重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減少，但佔建築材料、零件及消耗品成本及折舊開支的百分比比較銷售成本高。

分包費用

所有次承判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費用金額乃經參考分包任務的現行市價及性質及複雜性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分包費用金額於整個有關地基項目期間為固定，除非在例外情況下，我們將以協議附件形式記錄增加費用的進一步協議。釐定分包費用的基礎因不同地基項目而有所不同，且須由次承判商與我們磋商。倘我們提供所需材料，則建築材料金額將從分包費中扣除。存在次承判商須按協定定價基礎提供材料及勞工的情況。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與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的數目相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即我們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分別為21.1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5.6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業績記錄期內員工成本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機械營運所僱用員工數目上升。機械採購亦減少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金額。

機械經營租賃租金

機械經營租賃租金指我們就機械租賃已付及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我們因購買自有機械而減少對機械租賃的倚賴程度。

財務資料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折舊分別為0.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折舊分別為3.8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折舊持續上升一般與鑽孔樁工程機械採購上升一致。主要機械包括履帶式起重機、反循環系統鑽孔機及臨時磨樁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機械賬面淨值分別為零港元、69.0百萬港元、120.8百萬港元及114.8百萬港元。

材料、零件及消耗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材料、零件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13.5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4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材料、零件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13.1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材料、零件及消耗品金額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改變業務策略及開始為我們承接的部分地基項目購買材料、零件及消耗品以更好地控制相關成本項目。因此，分包費用因次承判商毋須購買所需材料而減少。

於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有未安裝材料。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安裝材料及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收益」將會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建築材料購買的時間及金額由本集團項目團隊參考本集團所承接各項地基項目實際建築進程後不時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將不會購買或承諾購買預期將由其於各地基項目初期所使用所有建築材料，而購買金額將僅由本集團確認（於須要考慮預期將會使用建築材料金額、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向相關建築地盤交付建築材料所需預期時間）。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將不會維持任何大量建築材料作為存貨一部分，且不認為本集團不時維持的未安裝材料金額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某特定年度收益及銷售成本差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要(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千港元)	35,690	57,317	48,407	12,557	18,049
毛利率	12.9%	17.7%	18.4%	17.8%	14.7%

(未經審核)

就擔任總承建商的地基項目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金額分別為零、0.2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金額分別為1.1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零、20.0%及15.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0%及17.0%。就擔任次承判商的地基項目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金額分別為35.7百萬港元、57.1百萬港元及4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金額分別為11.5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9%、17.7%及18.7%。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7.6%及14.1%。

就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金額分別為32.8百萬港元、56.0百萬港元及3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金額分別為10.8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2.2%、19.9%及24.4%。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9%及17.9%。就只建造地基項目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金額分別為2.9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金額分別為1.7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5.4%、3.1%及10.6%。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1%及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金額增加43.7%至18.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8%降至14.7%。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下跌，乃由於目標地基項目貢獻的收益下跌至35.7百萬港元，當中我們享有相對高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3百萬港元減少15.5%至48.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7%微升至18.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金額減少主要由於三個目標地基項目（即半山項目、北角項目及元朗1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完工，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的收益金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金額5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金額35.7百萬港元大幅增長60.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17.7%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12.9%有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金額增長及毛利率改善主要歸因於上述三個目標地基項目基本完工而確認收益以及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三個已完工目標地基項目均為設計及建造項目。

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載，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強大能力為客戶開發可供選擇及具成本效益的地基設計方案。該優勢體現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完成的三個目標地基項目的毛利率較高。透過開發可供選擇及具成本效益的地基設計，我們可簡化建築物流及施工方法或減少地基項目中鑽孔樁或相關地基項目的數目，以降低建築成本及時間。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於元朗1項目、半山項目及北角項目中實施的可供選擇建築物流或設計的進一步資料：

元朗1項目

BKF對我們採取的施工方法以及就地基工程的成本及時間意義及相關風險所採納的系統的優勢進行追溯評估。根據地貌研究及評估模型，地基工程被視為具有挑戰性。因此，建議地基類型取決於負荷、地盤限制（如周圍受影響／敏感的結構）以及承建商的經驗及知識。深度超過100米的鑽孔樁並不常見。地盤中存在生物岩溶沉積，需要熟練的專門次承判商在建造過程中識別早期的危難跡象或不正常運動。BKF確認，我們已根據地盤的複雜地質開發出利用嵌入岩石的大直徑鑽孔樁的可供選擇地基設計。我們亦有效地執行我們可供選擇的建築設計。

半山項目

BKF對我們採取的施工方法以及關於解決相鄰建築物及加油站造成的嚴峻接入問題及場地限制等現場問題的成本及時間意義的技術優勢進行追溯評估。該地盤位於陡峭地形且四面環繞建築物。通往該地盤的道路亦受重型卡車交通限制，其限制將廠房、機械及設備

財務資料

送往工地。BKF已確認，我們已選擇透過為操作大部分工地所鋪設的重型鑽孔樁振盪器及履帶式起重機提供一個水平鋼平台，以替代方案改造整體建築物流。該鋼平台亦提供一個平滑的入口及出口點，用於拆卸碎屑及清理將作卸載處理的廢棄物。BKF亦認為，鋼平台是建築活動的操作場所。其亦為並非使用傳統施工方法的替代方案。儘管建造鋼平台需要額外成本及時間，但其優勢體現在地基工程的建造時間減少，同時對著名住宅區鄰居的干擾較少。

北角項目

貝鐳華對項目工程師圖紙與我們提供的承建商替代設計的地基工程成本節省進行追溯評估。我們通過減少鑽孔樁、套接工字樁、樁帽、桁梁及其他相關建築材料的數量而不影響負荷量，重新設計地基結構及佈局。貝鐳華已確認，與原始工程師的設計相比，我們承建商的替代設計中主要成本節省項目的成本節省總額約為81.5百萬港元或主要項目估計成本的3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機械租賃收入；(ii)諮詢收入；及(iii)我們不再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出售收益及虧損，如履帶式起重機及車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收入及收益分別為5.8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301,000港元及70,000港元，分別為顧問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機械租賃收入.....	3,933	323	589	—	70
諮詢收入.....	—	1,786	362	301	—
出售機械及設備收益／(虧損).....	1,756	(378)	146	—	—
其他.....	89	—	13	—	—
總計.....	<u>5,778</u>	<u>1,731</u>	<u>1,110</u>	<u>301</u>	<u>7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審核費用、折舊、經營租賃租金、專業費用、車輛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53	760	917	496	4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00	700	603	263	292
折舊	2,846	2,263	2,471	1,261	864
有關下列的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倉儲處所	2,110	1,806	1,758	655	826
— 董事宿舍	614	160	—	—	—
專業費用	482	1,083	753	322	591
車輛開支	713	1,097	180	152	253
其他	2,036	2,388	879	644	1,093
總計	<u>9,954</u>	<u>10,257</u>	<u>7,561</u>	<u>3,793</u>	<u>4,335</u>

員工成本指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向我們管理員工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折舊指租賃裝修、機械、傢俬及裝置以及車輛折舊，乃就我們經營及行政用途而產生。辦公室及倉儲處所經營租賃租金乃就我們所租賃辦公室處所及貨倉所產生。專業費用主要指法律及顧問費用及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其他專業費用。車輛開支與燃料及停車費用、保養費相關，由於公司車輛使用減少而波動。其他包括有關辦公用品的雜項開支及移動通信服務費用。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本集團借貸的銀行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融資成本淨額概要(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3	122	53	50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83)	(1,114)	(285)	(33)	(438)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872)	(2,076)	(691)	(948)
融資成本淨額.....	<u>(383)</u>	<u>(1,923)</u>	<u>(2,239)</u>	<u>(671)</u>	<u>(1,3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指我們業務經營於某特定年度產生的毛利減所有開支的超額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31.1百萬港元、38.8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8.4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於整個業績記錄期內按16.5%稅率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就所得稅撥備5.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就所得稅撥備1.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香港相關稅務機構作出所有所需報稅及結清所有未償還稅務責任。我們並不知悉與任何有關稅務機構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所得稅款項（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5,564	8,044	6,960	1,817	2,430
遞延所得稅	(467)	(321)	(459)	(246)	(3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2)	—	—
	<u>5,097</u>	<u>7,723</u>	<u>6,489</u>	<u>1,571</u>	<u>2,105</u>

採用下列香港稅率將會導致業績記錄期內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理論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1,131</u>	<u>38,789</u>	<u>36,677</u>	<u>8,394</u>	<u>7,924</u>
按16.5%稅率計算	5,137	6,400	6,052	1,385	1,307
毋須繳稅收入	—	(10)	(39)	(9)	—
不可就稅務用途扣減的開支	—	1,333	508	195	798
稅項寬減	(40)	—	(2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2)	—	—
所得稅開支	<u>5,097</u>	<u>7,723</u>	<u>6,489</u>	<u>1,571</u>	<u>2,105</u>
實際稅率	16.4%	19.9%	17.7%	18.7%	2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波動主要由於產生的[編纂]開支所致，其於稅項計算時屬不可扣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波動為19.9%及17.7%，主要由相同原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開曼群島

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財務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適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內須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

澳門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於澳門並無任何業務經營。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須繳納12%的澳門所得稅。

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由70.8百萬港元大幅增長73.5%至122.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開始新的只建造地基項目(如元朗2項目及灣仔2項目)以及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即屯門6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項目產生收益9.8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從現有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如屯門1項目、大嶼山1項目及灣仔1項目)及只建造項目(如屯門2項目、Southern 1項目及山頂項目)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項目產生收益110.9百萬港元。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作為總承建商承接六個地基項目，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該身份承接三個地基項目。

有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承接地基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成本為10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58.2百萬港元增長80.0%。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收益的增加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分包費用大幅增加79.3%以及材料、零件及消耗品成本增長164.5%。我們購買主要用於鑽孔樁的機械數目增加，因此材料、零件及消耗品的成本大幅上漲。機隊增加亦使折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8百萬港元增長59.1%至6.1百萬港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6百萬港元僅增長12.6%至17.6百萬港元。該輕微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執行團隊員工成員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及鑽孔樁工程使用的機械增加，我們錄得毛利1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6百萬港元增長43.7%。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8%輕微下降3.1%至14.7%。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目標地基項目貢獻的收益下降至35.7百萬港元，其中我們獲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兩個目標地基項目（即屯門1項目及北角項目）所得收益確認為我們收益的一部分。我們亦作為總承建商從事更多地基項目，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專注於總承建商地基項目。然而，考慮到我們並無完成總承建商地基項目的往績記錄，故我們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投標及獲授予只建造地基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這同樣影響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機器租金收入70,000港元外，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行政開支為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8百萬港元維持穩定。不論我們的業務收益如何，其他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較為穩定，因此，其他行政開支金額並無大幅變動。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長99.1%。該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導致撥付業務經營規模的借款結餘增加及融資租賃負債增加。我們的銀行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款加權平均年息為3.28%，而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息為4.14%，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零及5.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4百萬港元輕微下跌5.6%至7.9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金額百分比增加，即使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業務擴展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實際稅率為26.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8.7%。實際稅率的增加主要由於[編纂]開支增加，其於稅項計算時屬不可扣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3.6百萬港元減少18.6%至263.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變動以確保於地基項目中作為總承建商的地位。於開始時，我們未能確保取得具規模的總承建商地基項目。於過渡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地基項目(即山頂項目)比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六個地基項目(即屯門4項目、屯門5項目、將軍澳項目、灣仔1項目、屯門6項目及Southern 2項目)。

直接向物業發展商提交的投標數目有所增加。因我們付出的努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收益的地基項目數目增加至18個，包括五個地基項目(作為總承建商)及13個地基項目(作為次承判商)。

然而，若干地基項目(如灣仔1項目、屯門6項目及Southern 2項目)已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前後取得。大部分此等地基項目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我們預期此等項目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將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財務資料

因此，儘管我們已取得較多地基項目（作為總承建商及次承判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下降19.2%，其與我們收益下降18.6%一致。銷售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分包費用大幅下降48.8%，此乃由於減少依賴次承判商及其機器以及由於我們擁有自有的機器。我們的材料、零件及消耗品上升210.8%，原因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變動，致使我們在採購材料方面承擔更多責任。我們的員工成本上升30.4%，因為我們增聘更多工人操作機器。作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我們的折舊上升184.1%，因為購買額外機器，例如履帶式起重機、反循環鑽孔機以及臨時磨樁機。

此外，我們於購買機器方面進行重大投資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能力。於購買機器前，我們取得的大部分地基項目並無涉及鑽孔樁或有關鑽孔樁已分包予我們的次承判商。我們現已可利用我們自有的機器完成鑽孔樁工程。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各項主要部分所佔比例有變。我們已減少分包費用，但仍面對員工成本、材料、零件與消耗品開支以及折舊開支的大幅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我們的毛利下降15.5%，其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18.4%。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因此儘管毛利有所減少，毛利率亦得以維持於相近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及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5.9%，主要是由於諮詢收入減少所致，被出售一台汽車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其他行政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額比較，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下降26.3%，其與收益下降一致。下降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其中一輛汽車後，汽車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額比較，我們的融資成本淨增加16.4%。此增加主要由於購買機器的借款結餘增加。我們的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年息為2.09%，而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息為5.53%，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額比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下降5.4%。下降大幅低於我們的年內收益百分比降幅，主要因為毛利率以及行政開支金額的有效控制。

所得稅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7.7%。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由於[編纂]開支減少，其於稅項計算時屬不可扣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8百萬港元增加16.9%至32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目標地基項目基本完工，即北角項目(合約金額：337.1百萬港元)、半山項目(合約金額：133.6百萬港元)及元朗1項目(合約金額：142.8百萬港元)。年內，我們亦獲得六個新的地基項目，部分收益已於年內確認。該兩個因素導致年內我們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增幅為10.4%，低於收益百分比增幅16.9%，乃由於我們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增加9.8%，此乃由於年內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數量增加。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以來，我們開始購買機器以從事鑽孔樁工程。我們的員工成本上升42.3%，因為我們增聘工人操作機器。作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我們的折舊上升617.6%，因為我們購買新機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我們的毛利上升60.6%，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大幅上升至17.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目標地基項目基本完工。此外，我們就該等目標地基項目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因此，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及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70.0%，主要是由於機器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行政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額比較，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增加3.0%。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而被機器折舊減少所抵銷。員工成本亦有所增加，乃由於年內招募更多員工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402.1%至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融資租賃購買大量機器，因此，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指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籌借銀行貸款，因此，有關貸款的利息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利息按較我們籌借融資租賃負債的利率更低的利率計算。

除所得稅前溢利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額比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上升24.6%。該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及被所產生的[編纂]開支抵銷。

所得稅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及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16.5%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9.9%。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編纂]開支增加，其於稅項計算時屬不可扣稅。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我們於下文載列(a)分包費用、(b)員工成本及(c)材料、零件及消耗品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各項目增加或減少5%、10%及15%對我們除所得稅前純利的假設影響。由於採用了多項假設，故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以及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以下所說明者：

	分包費用變動對純利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964.9	± 15,929.8	± 23,894.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743.1	± 17,486.2	± 26,229.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80.4	± 8,960.8	± 13,44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1,612.3	± 3,224.5	± 4,836.8

	員工成本變動對純利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82.2	± 1,764.4	± 2,646.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55.1	± 2,510.2	± 3,76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36.1	± 3,272.1	± 4,90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735.2	± 1,470.4	± 2,205.7

	材料、零件及消耗品成本變動對純利變動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61.6	± 1,123.2	± 1,684.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22.0	± 1,244.1	± 1,866.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33.3	± 3,866.6	± 5,79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1,449.7	± 2,899.4	± 4,349.1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接地基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是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控股股東提供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5.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分類為我們的流動負債)為42.8百萬港元。我們並無欠付控股股東任何款項。截至同日，我們的流動資產超出流動負債42.0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各段。

下文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匯總現金流量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58,911	11,748	16,027	(9,629)	(3,733)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					
現金淨額	(42,578)	25,903	14,841	8,557	(9,308)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9,148	(38,636)	(24,081)	(15,260)	3,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5,481	(985)	6,787	(16,332)	(9,1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8	28,619	27,634	27,634	34,42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19	27,634	34,421	11,302	25,29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有關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131	38,789	36,677	8,394	7,924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3,351	5,887	12,768	5,089	6,956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756)	378	(146)	—	—
— 利息開支	383	1,986	2,361	724	1,386
— 利息收入	—	(63)	(122)	(53)	(50)
	<u>33,109</u>	<u>46,977</u>	<u>51,538</u>	<u>14,154</u>	<u>16,216</u>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 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0	(6,415)	(13,350)	(13,603)	4,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55)	(1,707)	494	70	1,8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1,850)	(23,037)	(28,704)	9,701	(4,8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19,010	(16,905)	(373)	2,561	(1,6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累積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80	31,173	20,295	(15,599)	(20,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05	3,855	2,401	(483)	(682)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16,800)	(17)	—	—
經營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u>62,699</u>	<u>17,141</u>	<u>32,284</u>	<u>(3,199)</u>	<u>(5,838)</u>
(已付)／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u>(3,788)</u>	<u>(5,393)</u>	<u>(16,257)</u>	<u>(6,430)</u>	<u>2,105</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u><u>58,911</u></u>	<u><u>11,748</u></u>	<u><u>16,027</u></u>	<u><u>(9,629)</u></u>	<u><u>(3,733)</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即就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淨額及已付香港利得稅進行調整。

我們的主要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從我們所承接的合約工程收取付款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變動6.6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下跌20.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其部分因(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16.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下跌4.3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跌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51.5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20.3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其部分因(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變動29.1百萬港元；(ii)香港利得稅付款約16.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1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1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47.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31.2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其部分因(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變動39.9百萬港元；(i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16.8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6.4百萬港元；(iv)香港利得稅付款5.4百萬港元；及(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5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33.1百萬港元；(ii)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變動17.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10.9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1.7百萬港元。其部分因香港利得稅付款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有關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機械及設備	(4,185)	(36,815)	(1,899)	(971)	(9,308)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30,300	101	320	—	—
向董事墊款	(72,344)	(5,104)	(1,926)	(247)	—
董事還款	3,651	67,721	18,346	9,775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u>(42,578)</u>	<u>25,903</u>	<u>14,841</u>	<u>8,557</u>	<u>(9,30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9.3百萬港元，主要結清往年購買機械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14.8百萬港元，主要為董事還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16.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5.9百萬港元，主要為董事還款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67.7百萬港元，並被購買機械及設備所用的現金36.8百萬港元及向董事墊款所用現金5.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42.6百萬港元，主要為向董事墊款所用的現金淨額72.3百萬港元及購買機械及設備所用的現金淨額4.2百萬港元，並被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30.3百萬港元及董事還款3.7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有關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董事的墊款.....	—	—	—	—	23,300
向董事還款.....	(7,008)	—	—	—	(23,300)
提取長期借款.....	19,689	—	—	—	—
償還長期借款.....	(10,722)	(19,667)	—	—	—
提取短期借款.....	7,572	—	9,828	—	42,114
償還短期借款.....	—	(7,572)	(1,638)	—	(26,120)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9,411)	(29,910)	(14,536)	(8,682)
已付利息.....	(383)	(1,986)	(2,361)	(724)	(1,386)
已付[編纂]開支.....	—	—	—	—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9,148	(38,636)	(24,081)	(15,260)	3,9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3.9百萬港元，主要指提取來自董事的墊款23.3百萬港元、提取短期借款42.1百萬港元，經以下所抵銷(i)向董事還款23.3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26.1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款項8.7百萬港元；(iii)已付利息1.4百萬港元及(iv)[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4.1百萬港元，主要為(i)償還融資租賃付款約29.9百萬港元；(ii)已付利息2.4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1.6百萬港元。其部分因新造銀行借款約9.8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38.6百萬港元，主要為(i)償還銀行借款27.2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付款9.4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9.1百萬港元，主要為提取銀行借款27.3百萬港元。其部分因(i)償還銀行借款10.7百萬港元及(ii)向董事還款7.0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合併使用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客戶付款產生的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等資源產生的資金結算我們的承擔及償還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分別為28.6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並無重大變動，因為我們就購買機器產生的付款被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次承判商延遲就我們的結算提交文件。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有所減少，乃由於以我們自有資金結清購買機械的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銀行獲取銀行融資或提取銀行融資時並無遭遇任何不當困難或並無經歷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拖欠付款或違反任何契諾。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經計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金額及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64.7百萬港元、40.6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工程累積保證金	18,559	24,974	38,324	34,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06	2,850	2,683	2,9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969	30,006	58,710	63,576
應收所得稅	—	—	3,149	—
應收董事款項	79,037	16,42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6,800	16,817	1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19	27,634	34,421	25,296
	<u>134,190</u>	<u>118,684</u>	<u>154,104</u>	<u>142,6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累積保證金	17,129	48,302	68,597	47,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97	7,687	15,913	6,087
借款	26,427	11,214	29,332	42,7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675	4,770	4,397	2,712
應付所得稅	3,509	6,160	—	1,386
	<u>69,537</u>	<u>78,133</u>	<u>118,239</u>	<u>100,633</u>
流動資產淨值	<u><u>64,653</u></u>	<u><u>40,551</u></u>	<u><u>35,865</u></u>	<u><u>42,003</u></u>

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機器的業務策略有變，其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購買機器亦由融資租賃提供資金，因此，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所增加。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流動資產淨值整體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機械及設備。我們的機械包括履帶式起重機、反循環鑽孔機、臨時磨樁機及空氣壓縮機。我們的機械及設備賬面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5.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採購機械產生72.9百萬港元、62.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作為專注於擔任目標地基項目總承建商的業務策略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賬面淨值28.5百萬港元的機械，並錄得出售收益1.8百萬港元。我們所出售的機械為用於起重的履帶式起重機，而出售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當時專注於擔任地基項目鑽孔樁工程總承建商的最新策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從客戶收取繳付證明書或確認後，我們接著將會向客戶發出付款發票。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多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按向我們支付每項暫時發放金額最多10%的比率保留工程累積保證金，最高上限為每項地基項目合約總額的百分之五。客戶將會預扣工程累積保證金，當中50%將會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時向我們解除，而餘下50%於保養證明書發出後解除（一般為實際竣工證書日期後一年屆滿）。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59	15,458	24,093	20,513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	9,516	14,231	13,520
總計	<u>18,559</u>	<u>24,974</u>	<u>38,324</u>	<u>34,033</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有關信貸。信貸期一般為期最多3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我們尋求對每名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嚴格控制。我們將會定期審查未償還結餘。我們並無就亦為不計息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18.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百萬港元，並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收款工作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成的地基工程數量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我們並無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撥備政策。我們的董事於考慮多項因素後按逐項情況釐定呆賬特定撥備，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客戶行內整體聲譽。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及於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時遇上任何困難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8,559	15,458	24,093	20,5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逾期：				
1至30天	18,559	7,552	19,488	—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客戶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則為逾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介乎0至3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	25.6天	19.2天	27.4天	二零一七年
				27.8天

附註：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收益並乘以相關年／期內天數。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相關年／期初及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5.6天、19.2天、27.4天及27.8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表示我們向客戶收回款項所需的平均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天，其主要歸因於目標地基項目(半山項目、屯門1項目及元朗1項目)基本完工以及就該等目標地基項目的合資格工程向客戶發出的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基本結清，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天，其主要由於因就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進行的合資格工程向客戶發出的大量票據導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為27.8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7.4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合共1.4百萬港元或6.7%。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董事於考慮多項因素後按逐個項目釐定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值撥備，如項目文件協定的工程累積保證金解除條款、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客戶付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客戶行內整體聲譽。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及於結清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時遇上任何困難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3.5百萬港元。我們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因為我們並無需工程累積保證金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所承接地基項目數目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結餘。工程累積保證金一般由客戶預扣一段時間直至保用期或收取最終金額後完結。鑒於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性質，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我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材料預付款項	250	600	—	—
租金開支預付款項	76	333	333	333
有關[編纂]的				
預付股份發行成本	—	—	—	[編纂]
租金及其他按金	680	1,594	1,758	500
其他應收款項	—	323	592	71
	<u>1,006</u>	<u>2,850</u>	<u>2,683</u>	<u>2,914</u>
非流動				
租金開支預付款項	324	—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250	45	40
	<u>324</u>	<u>250</u>	<u>45</u>	<u>40</u>
總計	<u>1,330</u>	<u>3,100</u>	<u>2,728</u>	<u>2,95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合約竣工階段而確認。竣工階段則參考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建設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我們一般每月根據工程價值(可能包括就地基及地盤現場勘探工程所承接的修繕工程及申索(如有))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截至各報告年度末的地基項目盈餘(當時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較收賬進度款為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i)接近各年末的已完成項目或持續項目，當中我們尚未從客戶收到繳付證明書及(ii)參考各報告年度末地基項目竣工階段的金額為所產生合約成本減我們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成本。截至某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水平主要受我們提交進度款項申請與客戶收到進度證明書之間期限所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即於各報告年度末的進行中地基項目，並於收賬進度款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產生。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包括(i)參考各報告年度末地基項目竣工階段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後於我們全面收入表所確認成本的金額及(ii)根據該等項目複雜性及可預見延遲的持續地基項目的或然成本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成本及已				
確認溢利總額.....	327,532	625,940	889,411	1,012,182
迄今收賬進度款.....	(342,238)	(600,704)	(835,098)	(951,318)
	<u>(14,706)</u>	<u>25,236</u>	<u>54,313</u>	<u>60,864</u>
以下計入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969	30,006	58,710	63,57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675)	(4,770)	(4,397)	(2,712)
總計.....	<u>(14,706)</u>	<u>25,236</u>	<u>54,313</u>	<u>60,864</u>

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7.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25.9百萬港元，隨後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89.4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01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度付款總額能涵蓋所有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總額，因此於有關日期，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超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度付款總額無法涵蓋所有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總額，因此於有關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超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25.2百萬港元，隨後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6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26.3百萬港元或41.4%（「**相關結餘**」）已向客戶發出賬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收取任何相關結餘。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或會變化，因為其通常會受到接近各報告期末時我們所進行地基工程的數量及價值以及向客戶發出賬單的時間的影響。

應收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

應收所得稅金額指捷利機械支付的暫繳稅，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評稅年度，捷利機械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應付所得稅金額指捷利建築應付的香港利得稅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用於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才予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初步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將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85	510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5	274	—	—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以及遞延稅項總額(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集團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23)	(170)	(3,893)
計入損益	2,956	170	3,1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	—	(7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67)	—	(767)
於損益扣除	(5,409)	—	(5,4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6)	—	(6,1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176)	—	(6,176)
於損益扣除	(4,163)	—	(4,16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39)	—	(10,3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339)	—	(10,339)
於損益扣除	(1,655)	—	(1,6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1,994)	—	(11,99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176)	—	(6,176)
計入損益	(2,431)	—	(2,4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8,607)	—	(8,60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集團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31	—	2,831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831)	172	(2,65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2	1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72	172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897	(167)	5,7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7	5	5,9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97	5	5,902
計入損益	4,622	—	4,6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19	5	10,5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19	5	10,524
計入損益	1,980	—	1,9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2,499	5	12,50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97	5	5,902
計入損益	2,801	—	2,67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8,698	5	8,579

鑒於上述理由，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匯總資產負債表所顯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595)	(274)	185	5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稅項的作出索償的有關機械及設備的折舊撥備超過計入損益的折舊，導致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日，因加速稅項折舊導致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6.2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而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5.9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8,509	44,322	51,126	42,001
手頭現金	110	112	112	112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	(16,800)	(16,817)	(16,817)
總計	<u>28,619</u>	<u>27,634</u>	<u>34,421</u>	<u>25,296</u>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存款分別為16.8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主要包括應付地基項目次承判商款項及應付建築材料、機械部件、燃料及運輸服務供應商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機械、工資及其他成本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亦按每項暫時發放金額協定比率保留向次承判商支付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部分情況最高為協定最高上限。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95	35,244	56,606	35,618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u>10,634</u>	<u>13,058</u>	<u>11,991</u>	<u>12,03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累積保證金	17,129	48,302	68,597	47,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97</u>	<u>7,687</u>	<u>15,913</u>	<u>6,087</u>
總計	<u>17,926</u>	<u>55,989</u>	<u>84,510</u>	<u>53,73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次承判商及賣方提交的發票所示的未償付結餘所致。該等款項概無逾期。亦存在新機器購買價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1至30天	6,495	35,244	56,075	31,484
31至60天	—	—	273	—
61至90天	—	—	—	4,119
一年以上	—	—	258	15
總計	<u>6,495</u>	<u>35,244</u>	<u>56,606</u>	<u>35,618</u>

我們的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被視為流動負債，而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	9,735	9,151	5,808	7,053
一年至三年	899	3,907	6,183	4,980
總計	<u>10,634</u>	<u>13,058</u>	<u>11,991</u>	<u>12,033</u>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7.7天</u>	<u>28.6天</u>	<u>77.9天</u>	<u>67.4天</u>

附註：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相關年／期初及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7天、28.6天、77.9天及67.4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表示我們向供應商或次承判商清償款項的平均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天，其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客戶收回款項與我們就三個目標地基項目(半山項目、屯門1項目及元朗1項目)向次承判商清償款項的時間差。當我們就合資格工程向客戶發出的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基本清償，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將我們的次承判商就合資格工程向我們發出的票據基本清償。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較大額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9天，其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次承判商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合資格工程向我們發出大額票據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該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增加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9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7.4天，其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上升，並與相關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33.9百萬港元或95.3%已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812	—	—	—
融資租賃負債	—	13,965	29,181	23,028
	<u>812</u>	<u>13,965</u>	<u>29,181</u>	<u>23,028</u>
即期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				
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1,105	—	—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592	—	—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一年後到期的				
長期銀行借款	16,158	—	—	—
短期銀行借款	7,572	—	8,190	24,184
融資租賃負債	—	11,214	21,142	18,613
	<u>26,427</u>	<u>11,214</u>	<u>29,332</u>	<u>42,797</u>
總計	<u>27,239</u>	<u>25,179</u>	<u>58,513</u>	<u>65,825</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條款，在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情況下，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69	—	8,190	24,184
一年至兩年	7,560	—	—	—
兩年至五年	9,410	—	—	—
總計	<u>27,239</u>	<u>—</u>	<u>8,190</u>	<u>24,18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	12,450	23,105	20,117
一年至兩年	—	12,512	12,854	10,285
兩年至五年	—	2,230	18,034	13,929
	—	27,192	53,993	44,331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	(2,013)	(3,670)	(2,69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	25,179	50,323	41,641

我們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加權平均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七年
				(%)
長期銀行貸款	2.60	—	—	—
短期銀行貸款	2.82	—	2.09	3.28
融資租賃負債	—	5.15	5.53	4.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我們賬面淨值1.5百萬港元的汽車及鄒先生配偶所持有一項物業連同鄒先生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捷利建築及捷利機械擔保，而個人擔保則由鄒先生及曾先生提供。上述個人擔保將會於[編纂]前或[編纂]時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香港兩間持牌銀行的融資租賃負債以鄒先生及曾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其中一間銀行已書面確認，其將於[編纂]後解除鄒先生及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先生的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另一間銀行已書面確認，其將於[編纂]後解除鄒先生及曾先生的個人擔保，條件是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不會低於[編纂]港元。根據彼等現時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滿足此項要求。

應收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

我們的董事確認應收董事款項(如有)為非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款項結餘：

董事姓名	應付總額	於年初未償還 金額／總額	於年底未償還 金額／總額	年內最高未償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u>				
鄒先生	66,670	—	66,670	66,670
曾先生	12,367	10,344	12,367	12,367
	<u>79,037</u>	<u>10,344</u>	<u>79,037</u>	<u>79,03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u>				
鄒先生	7,086	66,670	7,086	66,670
曾先生	9,334	12,367	9,334	12,367
	<u>16,420</u>	<u>79,037</u>	<u>16,420</u>	<u>79,03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u>				
鄒先生	—	7,086	—	7,086
曾先生	—	9,334	—	9,334
	<u>—</u>	<u>16,420</u>	<u>—</u>	<u>16,42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u>				
鄒先生	—	—	—	(23,3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內，概無就任何未有或預料未有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作出任何撥備，或就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其他款項。

經營租賃

所有租賃均設有固定還款期，及並未就或然租賃付款作出安排。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董事辦公室及宿舍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724	950	1,976	1,64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00	—	519	6
總計	2,224	950	2,495	1,652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歷史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械有關。我們已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歷史資本開支撥付資金。下文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械	—	72,865	62,331	24,562	16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計劃

我們擬透過合併使用[編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撥付資金。除本文件「[編纂]理由、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計劃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下列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名稱及關係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交易資料如下：

結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應收董事款項	79,037	16,420	—	—

附註：

- (1) 應付董事款項指來自董事的貸款。該等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貸款及借款

下文載列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及借款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812	—	—	—
融資租賃負債.....	—	13,965	29,181	23,028
	<u>812</u>	<u>13,965</u>	<u>29,181</u>	<u>23,028</u>
流動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 借款的流動部分.....	1,105	—	—	—
一年內到期償還或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借款的 流動部分.....	1,592	—	—	—
一年後到期償還及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借款...	16,158	—	—	—
短期銀行借款.....	7,572	—	8,190	24,184
融資租賃負債.....	—	11,214	21,142	18,613
	<u>26,427</u>	<u>11,214</u>	<u>29,332</u>	<u>42,797</u>
總計.....	<u>27,239</u>	<u>25,179</u>	<u>58,513</u>	<u>65,82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	(%)	(%)
長期銀行貸款	2.60	—	—	—
短期銀行貸款	2.82	—	2.09	3.28
融資租賃負債	—	5.15	5.53	4.14

我們預期將尋求並能夠按業績記錄期內所取得及動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類似條款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預期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購買原材料以及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50.3百萬港元乃用於購買機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建築已就指定項目獲授總額為79.6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25.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作指定項目的資金以尋求供應商、向次承判商付款及用作物業發展商或項目擁有人要求的履約保證。該等銀行融資屬獨立融資，將於相關融資函件訂明的地基項目完工時終止。此外，我們不能將該等銀行融資用於其他地基項目。

我們目前已動用總金額為49.3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乃以指定應收賬款及收款賬戶的三項固定收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合共為8.8百萬港元)作抵押。有關固定收費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起向公司註冊處登記。

我們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日期)起，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文件披露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兌信貸下的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同日，我們並無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作出擔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及「債務」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有項目。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	12.9	17.7	18.4	14.7
純利率(%)	(2)	9.4	9.6	11.5	4.7
權益回報率(%)	(3)	36.4	30.3	22.8	4.2
總資產回報率(%)	(4)	18.3	15.9	10.8	2.2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資本負債比率(%)	(5)	38.1	24.6	44.1	47.5
流動比率(倍)	(6)	1.9	1.5	1.3	1.4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報告年度的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各報告年度的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的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末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年度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我們業績記錄期毛利率及純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我們的經營業績」段落。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6.4%、30.3%、22.8%及4.2%。由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派付股息，減少主要由於業績記錄期內產生的利潤導致權益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8.3%、15.9%、10.8%及2.2%。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9%，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0.8%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2.2%，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機器同時我們的純利維持相對穩定而導致機器及設備結餘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編纂]開支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6%，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的抵押貸款17.8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潤所貢獻權益增加，其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買機器導致的借款增加所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1%，主要歸因於年內購買機器導致的借款增加，其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潤所貢獻的權益增加所抵銷。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47.5%，主要歸因業務經營規模融資借款增加。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9、1.5、1.3及1.4。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穩定在1.4，其主要歸因於短期及長期借款均有所增加，借款增加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機器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重大機器採購，故流動比率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金融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及尋求盡力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準則以及涵蓋特殊領域的政策。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我們在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因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及我們的政策為按浮動利率保持借款，因此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倘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我們的年內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72,000港元、252,000港元、585,000港元及274,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開支增加／減少。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乃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總額的100%、100%、83.6%及77.0%分別來自兩名、三名及三名客戶。

為管理該風險，管理層已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充分計提減值撥備。我們在提交任何意向或標書前亦會考慮客戶的信譽及整體聲譽。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對手方的違約歷史資料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鑒於現有關聯方過去並無違約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管理層認為有關關聯方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包括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我們亦同時考慮將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納入我們的資本結構內。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此舉令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繼續經營業務。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我們的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的條款，此等貸款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的時期。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該等須遵守					
按要求償還條款者)	25,322	1,172	761	73	27,328
借款利息款項	—	360	847	—	1,20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					
累積保證金	—	16,230	899	—	17,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97	—	—	79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負債	—	12,450	12,512	2,230	27,1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累積保證金	—	44,395	3,907	—	48,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687	—	—	7,68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該等須遵守					
按要求償還條款者)	8,190	—	—	—	8,190
融資租賃負債	—	23,105	12,854	18,034	53,9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累積保證金	—	62,156	6,441	—	68,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913	—	—	15,9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該等須遵守					
按要求償還條款者)	15,410	8,774	—	—	24,184
借款利息款項	—	222	—	—	222
融資租賃負債	—	20,117	10,285	13,929	44,3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累積保證金	—	42,656	4,995	—	47,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087	—	—	6,087

下表概述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並須按要求還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該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根據還款計劃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9,677	1,988	5,966	9,983	27,6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8,330	—	—	—	8,3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5,552	—	—	—	15,55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我們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我們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貸。我們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借款總額	27,239	25,179	58,513	65,825
權益總額	71,435	102,501	132,689	138,508
資產負債比率	38%	25%	44%	48%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就[編纂]產生的開支總額估計為[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其中[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中扣除，預期[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而預期[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有關開支影響。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與[編纂]有關的該等開支影響。

股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故並無股息支付率。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計及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及其金額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的任何宣派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除從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分派用途的情況下宣派或支付股息外，概不得進行其他股息宣派或支付。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之多寡而定。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者根據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契諾，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分派儲備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受細則規定所限，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作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分派，前提是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我們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性報表，乃為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²⁾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經 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8,5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38,50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38,508,000港元計算。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且不計及因[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分別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分別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來。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情況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如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